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魏村中心小学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竞 2023001

采购人:常州市新北区魏村中心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J-竞 2023001
2.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魏村中心小学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2.315 万元;
4.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42.300 万元;
5. 采购需求:常州市新北区魏村中心小学现需进行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供货、运输、卸货至采购人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等, 直至通过采购人的验收、质量保修、免费维保及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中心小学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42.315	1 批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教室内多媒体更新, 需要添置融合信息终端和智能多媒体音响若干套, 原来的拆除, 新的安装调试到位等。

6. 交付期限:2023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7. 质保期限:三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 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http://58.216.242.31:8084/cgzx/login>) 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4.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 无需到现场提交,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 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___/____。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0519-85588120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谈判文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谈判文件的**响应无效**。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2.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新北区魏村中心小学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村向阳西路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135845229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联系电话:0519-85958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女士、倪女士

联系电话:0519-859586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___/___。
10	投标保证金	免收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合同价的 <u>10</u> %, 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
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电子公章。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5958666;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单位 收费标准:按货物招标标准收费费率进行计算; 缴纳时间:成交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服务费付至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2970100000386)。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4 331 1409 931">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型</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率</td> </tr> </table>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10000</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able> <p>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100) 万元×1.1%=1.1 万元 合计收费=1.5+1.1=2.6(万元)</p> <p>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 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p>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型</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率</td> </tr> </table>	费	服	务	类	型	率					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型</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率</td> </tr> </table>	费	服	务	类	型	率					货物招标																																						
费	服	务	类	型																																													
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进口产品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成交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5 正版软件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信息安全产品

3.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 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3.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3.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 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 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 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 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 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具体报价应包括新设备以及相关的辅材、备件、专用工具、软件、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劳务、运输、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需在报价中一次性包定，不再追加。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收取关于本项目的其他任何费用。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如不涉及，此条可忽略)

10.1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0.2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按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0.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项目服务结束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15 日内退还。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提交响应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解密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1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6.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6.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6.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6.6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谈判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谈判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6.7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7. 谈判小组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单位

19.1 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单位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除外。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6.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单位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单位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单位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单位支付的，成交单位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5.2 本项目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按货物招标标准收费费率进行计算。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将服务费付至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2970100000386)。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20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 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3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终报价。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终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3.10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

3.3.11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____/____。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__。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终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 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中心小学现需进行多媒体教室电子显示屏添置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供货、运输、卸货至采购人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等，直至通过采购人的验收、质量保修、免费维保及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中心小学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42.315	1 批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教室内多媒体更新, 需要添置融合信息终端和智能多媒体音响若干套, 原来的拆除, 新的安装调试到位等。

二、采购清单

编号	具体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1	壁挂信息终端	1、壁挂式终端，防尘设计，内置 LINUX 操作系统； 2、集成千兆交换机功能，具备网口 ≥ 5 个，集成数字功放。（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3、3.5mm 音频线性输入接口 ≥ 2 路，3.5mm 音频线性输出 ≥ 1 路，有线麦克风输入接口 ≥ 1 路，HDMI 高清输入接口 ≥ 2 路，HDMI 高清输出接口 ≥ 2 路，RS232 通信端口 ≥ 1 路，USB 通信接口 ≥ 2 路。（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4、集成强电管理，采用防脱落电源插口，具备 ≥ 3 路独立电源输出接口，1 路电源输入。 5、具备物联接入及控制，可管理接入设备及扩展电源模块 ≥ 14 路，可精确统计接入设备的能耗及使用时长功能。（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6、集成计算机模块，CPU 采用 $\geq intel i5$ ，内存 $\geq 8GB$ ，MSATA SSD 固态硬盘 $\geq 512GB$ ，电脑 USB 接口 ≥ 6 路。 7、集成高拍仪功能，具备 ≥ 500 万像素，自动对焦，带辅助灯光。 8、集成 IC 卡读卡器，支持刷卡开机、插卡开机两种开机方式。 9、集成 ≥ 14 寸触摸显示屏，支持电脑系统 ≥ 10 点高清触摸液晶显示屏。（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	31	台



		<p>家公章)</p> <p>10、集成音视频硬件解码模块,具备网络流媒体解码播放及强电控制功能,支持 HTTP、RTSP、UDP、RTMP 等主流流媒体协议进行视频推送,终端在待机状态下可接收服务器预设的高清流媒体内容进行自动播放,自动开启显示设备,实现智能自动播放功能。(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11、具备广播优先级调整功能,配合管理平台支持 0-99 级音频广播和控制任务的切换的功能。(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12、具备远程操作管理功能,可远程对本机、物联进行管理,进行数字广播和视频广播的功能。</p> <p>13、集成无线麦克风接收器功能,支持≥ 1路同品牌无线麦克风直接对频实现扩音。</p> <p>14、支持 web 配置界面,支持本地系统参数、网络参数、高级参数、物联参数、教室风格等配置。支持自定义电源输出延时设置,磁控锁开锁延时设置,物联模块联动开关及延时设置。支持功放选择、广播联动电源等功能。</p> <p>15、具备 10 个触控式按键,支持柜门电磁锁控制。支持本地触控操作,视频信号切换、音频音量控制、设备开关控制等。支持通过操作面板对音视频广播进行控制,支持本地广播音量调节。</p> <p>16、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 50000 小时。(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2	多媒体音箱	<p>1、内置$\geq 4 \times 6$寸的低音单元,高音$\geq 94\text{mm}$球顶单元;</p> <p>2、功率$\geq 60\text{W}$,阻抗:8 欧姆;</p> <p>3、频响:60HZ-18KHZ;</p> <p>4、灵敏度:90$\pm 3\text{dB}$;</p>	31	对
3	辅材	5 米 HDMI 线, 5 米电源线, 5 米 232 控制线, 7 米音箱线、设备安装调试	31	项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履行期限和地点

交付期限:2023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服务地点:严格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实施。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结算货币为人民币,由成交单位出具正规发票。

2) 签订合同后,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

四、项目具体要求

★1. 供应商所供货物需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 并需按清单中备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负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含配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 100%, 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均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制度的, 应提供生产许可证; 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 必须通过认证。设备经过按时、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 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保期内, 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在未验收前, 货物保管、安全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3. 严格按采购人时间、数量、品种的要求及准时送货到指定地点, 并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所供货物需要安装的, 成交单位应配合采购人将货物拆包安装, 并提供货物相应的使用说明书或者对货物如何使用进行相应的培训和指导。

4. 供应商负责全部设备、材料的运输与装卸工作, 按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位置安装。

5. 人员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 需安排项目经理 1 名、现场技术负责人 1 名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根据项目进度按采购人要求安排部署具体工作。安装前的布线、安装位置、安装高度必须要征得采购人的认可同意, 安装完成后需协同采购人做好设备检测与验收。

五、项目施工要求

1. 工作量包括满足使用功能及验收要求的全部工作量。

2. 在施工阶段, 现场材料及成品保护由成交单位承担, 如有遗失及损坏全部在成交单位承担风险范围内, 采购人只对施工质量及进度进行监督。

3. 项目实施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管理制度, 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由成交单位设置专职安全员负责监督检查安全施工, 严密注意施工情况, 做到安全施工, 文明施工。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隐患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与采购人无关。

4. 施工中不得损坏一切管线及其他设施, 如有损坏则由成交单位全额赔偿。该项目不得分包和转包, 严禁伪劣产品, 不合格产品。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三年免费质保, 质保期从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验收时提供原厂质保函)。

2. 故障响应时间: 提供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 应在 1 小时



内响应，如需上门维修的，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3. 质保期内，若产品故障在检修 8 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4. 交付货物时向采购人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并做好相关设备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免费培训工作。

七、验收要求

产品规格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等，外观完好，安装牢固美观。有无按采购人要求安装在指定位置。各项功能使用是否流畅、精准，合格率达 100%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产品由成交单位负责调换，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八、商品包装环保、运输及交货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5. 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产品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或丢失。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6. 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产品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或丢失。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7. 成交单位负责在采购人指定现场进行设备的卸货、安装与调试，并自备设备安装所需器材、器件。

8. 交付货物时向采购人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并做好相关设备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免费培训工作，保证采购人操作人员正常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并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九、培训要求

1. 对采购人员工进行该技术内容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的培训不少于 1 小时。

2. 对采购人员工进行设备安全培训。



3. 提供设备运行、调试、维护过程中必要的专用工具、软件，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工艺设置、设备运行、调试和维护过程中相关的专用工具及软件使用的培训。

4. 成交单位应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培训资料。

十、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固定总价**进行报价，具体报价应包括新设备以及相关的辅材、备件、专用工具、软件、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劳务、运输、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需在报价中一次性包定，不再追加。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收取关于本项目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ZJ-竞 2023001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魏村中心小学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常州市新北区魏村中心小学

供 应 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魏村中心小学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J-竞 2023001

据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 ZJ-竞 2023001 号采购,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 (ZJ-竞 2023001 号)常州市新北区魏村中心小学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ZJ-竞 2023001 号)常州市新北区魏村中心小学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本项目按固定总价进行报价,具体报价应包括新设备以及相关的辅材、备件、专用工具、软件、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劳务、运输、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需在报价中一次性包定,不再追加。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关于本项目的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采购项目清单如下:(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采购需求自行添加)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人民币价格(元)	
							单价	总价
1								
2								
.....								
合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三、交付履行期限和地点

交付期限:2023年8月10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服务地点:严格按甲方指定地点实施。

四、质保期限

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五、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结算货币为人民币，由乙方出具正规发票。
- 2) 签订合同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

六、项目具体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含配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 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均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设备经过按时、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保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乙方负责。

2. 严格按甲方时间、数量、品种的要求及准时送货到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所供货物需要安装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货物拆包安装，并提供货物相应的使用说明书或者对货物如何使用进行相应的培训和指导。

3. 乙方负责全部设备、材料的运输与装卸工作，按甲方要求送至指定位置安装。

4. 人员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安排项目经理 1 名、现场技术负责人 1 名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根据项目进度按甲方要求安排部署具体工作。安装前的布线、安装位置、安装高度必须要征得甲方的认可同意，安装完成后需协同甲方做好设备检测与验收。

七、项目施工要求

1. 工作量包括满足使用功能及验收要求的全部工作量。

2. 在施工阶段，现场材料及成品保护由乙方承担，如有遗失及损坏全部在乙方承担风险范围内，甲方只对施工质量及进度进行监督。

3. 项目实施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管理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由乙方设置专职安全员负责监督检查安全施工，严密注意施工情况，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隐患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 施工中不得损坏一切管线及其他设施，如有损坏则由乙方全额赔偿。该项目不得分包和转包，严禁伪劣产品，不合格产品。

八、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三年免费质保，质保期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验收时提供原厂质保函）。

2. 故障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需上门维修的，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3. 质保期内，若产品故障在检修 8 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4. 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并做好相关设备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免费培训工作。



九、验收要求

产品规格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等，外观完好，安装牢固美观。有无按甲方要求安装在指定位置。各项功能使用是否流畅、精准，合格率达 100%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产品由乙方负责调换，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商品包装环保、运输及交货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5. 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产品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或丢失。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产品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或丢失。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现场进行设备的卸货、安装与调试，并自备设备安装所需器材、器件。
8. 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并做好相关设备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免费培训工作，保证甲方操作人员正常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并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十一、培训要求

1. 对甲方员工进行该技术内容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的培训不少于 1 小时。
2. 对甲方员工进行设备安全培训。
3. 提供设备运行、调试、维护过程中必要的专用工具、软件，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工艺设置、设备运行、调试和维护过程中相关的专用工具及软件使用的培训。
4. 乙方应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培训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2. 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拒绝供货，导致供应延误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三、其他约定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响应函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 3 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十五、税费

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七、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单位名称:常州市新北区魏村中心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或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或 签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请填入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请填入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谈判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使用)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请填入姓名)系(请填入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请填入姓名),该授权代表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采购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代表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ZJ-竞 2023001
项目名称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中心小学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质保期限	
交付期限	

注: 1. 此表中, 报价一览表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ZJ-竞 2023001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魏村中心小学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供应商人民币价格 (元)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								
合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注:1. 本清单报价表的“分项报价表之和”应与“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2. 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 栏数不够可自加。

3. 供应商需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情况报出详尽的项目总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ZJ-竞 2023001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魏村中心小学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					
序号	谈判文件 条目号 (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请填入采购人名称)的_____ (请填入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请填入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请填入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供应商),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请填入所属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请填入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请填入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供应商),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请填入所属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3.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